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184794/LMC/GZ/001 至

184794/LMC/GZ/006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8CL 號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184794/LMC/GZ/001 至 184794/LMC/GZ/006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提供更完善的通道，方便進行隨後的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下灣村東路興建多段單線雙程的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

路；

- (ii) 興建一條臨時高架行車道和一條臨時高架行人路作為施工通道，橫跨下灣村東路和落馬洲河套地區之間的河曲，而該施工通道將於通往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永久通道竣工後拆卸；
- (iii) 在下灣村東路興建行人過路處；
- (iv) 沿落馬洲路的部分路段設置臨時直立式隔音屏障，而該等隔音屏障將於通往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永久通道竣工後拆卸；
- (v) 永久封閉下灣村東路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
- (vi) 永久封閉並拆卸下灣村東路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
- (vii) 永久封閉下灣村東路現有一段地面行人路 / 小徑，並改建為單線雙程的地面行車道；
- (v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下灣村東路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而其中一段將由單線單程改為單線雙程的地面行車道；
- (ix) 暫時封閉並重建下灣村東路現有一段地面行人路 / 小徑；
- (x) 暫時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小徑的部分路段；
以及
- (x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街道照明、土力、渠務和公用設施工程，並興建擋土牆。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小徑的部分路段；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小徑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小徑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7 年 6 月 8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